

专题培训民间借贷纠纷审判实务

“沈法讲堂”2025 首讲干货满满

本报讯 为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促进兄弟法院之间沟通交流,日前,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举办民间借贷纠纷审判实务专题培训会暨2025年第一期“沈法讲堂”。沈阳中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高鹏,副院长陈青参加会议并讲话,相关审判庭室、15个基层法院代表共百余人到场参加培训。本次培训采取视频转播的方式,联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及辖区内7个基层法院共同开展培训,进一步拓展了两地法院审判业务交流的深度。

会议强调,审判业务培训是加强审判质量管理的重要抓手,是年轻法官适应新时代审判工作实践的有效途径,是法官培育职业技能的宝贵平

台。参训法官要珍惜学习机会,破解共性疑难问题,不断提升法律素养和审判业务技能,更好地履行审判职责,服务发展大局,助推审判质效不断提升。

本次培训由沈阳中院民事审判第一庭、教育处牵头承办,针对基层法院在民间借贷案件审判实践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展开,由3位“辽宁省审判业务专家”主讲,分别就民间借贷纠纷审判实务中的多类问题进行讲解:副院长孔祥政围绕民间借贷案件主体身份认定方面的10个问题展开分析讨论;副院长刘小丹围绕民间借贷案件中借款利息问题,讲授合同效力对利率的影响以及利率司法保护上限,通过真实案例和计算表格讲授不同借款合同

况下利息数额的计算方法;法官高悦讲解了父母出资为子女及配偶购房、购车情况下借款关系的认定,名为投资、委托理财、合伙等关系而实为借贷关系的认定,夫妻共债中举证责任的分配等问题。

现场参训人员一致表示,此次培训针对性强,内容丰富充实,培训既有裁判观点的阐述,也有具体方法的实操,为基层法院审判实务工作提供了有效指引,收获颇丰、受益匪浅。

塔城地区法院参训人员表示,此次“沈法讲堂”在人才智力援疆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建立起业务分享线上交流的新模式、新办法,为持续提升审判水平提供了务实有力帮助和支持。

曹佳 本报记者 关月

沈阳中院金融审判庭
赴沈河区法院调研指导

本报讯 近日,为深入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融审判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提升金融案件办理效能,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审判庭庭长侯杨率调研组赴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开展金融审判实地调研指导,结合新形势新要求,面对面开展审判质效交流,就金融审判工作征求意见建议。

“人均结案数量是多少?”“打造金融审判示范品牌有哪些思路,存在哪些困难?”座谈会上,侯杨充分肯定沈河区法院金融审判工作成效,并详细询问了金融审判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他表示,沈河区作为东北地区唯一的国家级金融商贸开发区,金融案件总量长期位居全市前列,审判质效对区域金融生态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金融审判庭副庭长张维佳结合二审案件数据,系统剖析金融案件程序衔接、法律适用等共性难点,强调要平衡审判效率与程序严谨性,强化证据审查、刑民交叉程序规范等关键环节,推动类案裁判标准实质统一。

沈河区法院副院长陈倩表示,今年将从打造“国家级金融审判示范窗口”品牌、通过金融审判收结案总体态势分析类型集中化以及新型争议增多等特征、常态化提升金融案件审判质效等三个方面推进相关工作,下一步将结合调研指导意见靶向攻坚。

与会人员围绕金融审判实务展开研讨,调研组针对程序规范性、法律适用统一性等提出具体建议。沈河区法院将以此次调研指导为契机,推进智慧法院与金融审判深度融合,以更高站位、更实举措、更强担当护航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注入司法动能。

叶冠岑 本报记者 关月

F 见证

庭审后,观摩人员现场点赞

本报讯 为深化司法公开,充分发挥优秀庭审的引领作用,近日,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一起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件,邀请代表委员以及沈阳师范大学师生等10余人参与庭审观摩。

本次庭审严格遵循刑事诉讼程序,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等环节衔接紧凑、张弛有度。公诉人通过证据展示、鉴定意见解读,有力指控被告人的犯罪事实。辩护人围绕主观明知、鉴定程序等争议焦点展开辩护,充分行使了辩护权利。在扎实的证据面前,被告人当庭自愿认罪认罚,对指控事实与罪名均无异议。该案审判长由刑事审判庭副庭长张引担任,他以扎实的法律功底和娴熟的庭审驾驭能力,为观摩人员呈现了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一方面为经营者敲响警钟——必须依法经营,否则不仅会面临高额赔偿,还有可能构成



于洪区法院公开审理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件的庭审现场。

刑事犯罪;另一方面也提醒广大消费者在购物时要增强防范意识,切勿盲目相信虚假宣传。

庭审现场,旁听人员全程关注庭审细节,庭后纷纷作出“点评”。“法院将典型案例转化为普法教材,既震慑违法犯罪,又增强公众法治意识,是司法为民的生动实践。”区人大代表徐佳

这样说。区政协委员姚佳伟、李井辉则建议:“应持续深化‘庭审+普法’模式,让公平正义可触可感。”

下一步,于洪区法院将持续开展优秀庭审观摩活动,用法治力量维护诚信公平的市场环境,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杨瑜 本报记者 关月

示范庭审探索化解邻里纠纷新模式

本报讯 近日,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法院林盛人民法庭开庭审理一起因漏水引发的邻里纠纷案件,邀请市人大代表夏宁、区政协委员邵勇及辖区群众共同观摩示范庭审,见证法庭如何通过“三步诊疗法”化解邻里纠纷。

去年11月,因楼上管道漏水,原告房屋被淹,家具、电器均有损坏,因与楼上邻居、供暖公司协商多月未果,故诉至法院。二被告间复杂的责任划分成为化解本案的关键焦点。

“既要断是非,更要解心结。”承办法官王菲面对这起涉及多方主体的复杂案件,开出了定分止争的“诊疗方案”。“电话问诊”厘清责任边界,“现场会诊”实地勘查损失,“阳光问诊”公开审理。王菲和原、被告进行

多次电话沟通,明确法律规定的财产损害侵权案件的责任划分原则,并组织双方到本案漏水地进行多次现场勘验,目的是为区分供水管道公共部分和私人部分,从而明确漏水处管道权利人及维护义务人,同时对原告财产损失进行详细记录。

庭审中,前期沟通和现场勘验证据均起到了关键作用。王菲严格按照庭审程序组织双方提诉求、说意见,并条理清晰地全面展示证据,在法庭辩论环节还放慢节奏,把书面法条转化成简洁明了的生活道理,旁听的代表委员和群众不约而同地点头。邵勇在庭后召开的座谈会上表示:“这场庭审让我想起中医的‘望闻问切’,法官既看法律条文这个‘化验单’,更把准了

群众诉求的‘脉象’。希望法院多组织这样的示范庭审活动,让大家都能找准邻里纠纷的症结。”

该院副院长王忠友表示,如何以更加高效、清晰、精准、可视化的方式化解群众多发纠纷,是基层人民法庭深化定分止争,打造让人民满意的“家门口法庭”的重要实现路径,这种通过“三步诊疗法”化解邻里纠纷的新模式是林盛法庭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体现。

近年来,林盛法庭始终秉持“如我在诉”理念,针对财产损害、邻里纠纷等民生案件,采用“实地走访”“面对面协商”相结合的模式,推动矛盾纠纷实质化解。

张莹 本报记者 关月

法库县法院
先行调解出实效

本报讯 日前,法库县人民法院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推进先行调解工作,一起学生校园伤害案件在该院通过先行调解方式成功化解,实现司法为民“加速度”。

小唐(化名)为法库县某小学学生,在课间返回教室上课的过程中,被同校学生小杨(化名)的足球绊倒,经医院诊断为骨折,住院治疗4天,全休1个月。事故发生后,小唐、小杨及学校就赔偿没有达成一致意见。遂小唐家长诉至法库县法院,要求小杨及学校共同赔偿损失。法院受理该案后,由立案庭先行调解团队进行调解。

考虑到双方均为未成年在校学生,既要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又要从根本上解决双方矛盾。立案庭庭长丁一带着调解员张百才反复翻阅案卷,在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查找相关法律规定,参考案例库相关典型案例裁判规则。吃透案情后,将双方父母及学校负责人请到院里进行“面对面”调解。调解过程中,张百才深入浅出地讲明案件过程,说清责任分配的法律依据,并充分发挥典型案例引领作用,让各方当事人明确了行为规则。

经过调解,原、被告均表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短短3天时间,各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原告撤诉,该案得到圆满解决。被告承担40%责任并由其父母当场给付赔偿款,被告学校承担30%责任,并承诺尽快履行学校审批手续……以法为翼、以爱护航,下一步,法库县法院将积极探索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做实先行调解,做优实质化解,促进审判工作提质增效。

刘杨 本报记者 关月